

臺南市山上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

辦理第六類健保轉入、復保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受理申請	申請人	檢具應備文件及填寫申請書： 1、轉入—身分證、印章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轉出單、榮民證、榮民遺眷證、退休證明文件、退伍令、出入監證明等影本。 2、復保—回國需附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印章、護照或出入境證明等影本。 3、變更資料—印章、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	隨到隨辦
身分是否符合	區公所	依據申請人檢具之應備文件進行審核	當日
退件		案件如有不齊告知申請人	
審核資料		審核申請人證明文件是否符合	
補正資料		案件如有不齊及需補正資料，請申請人補件	
簽核核准		案件登錄完成	
健保局核定	健保局 南區業務組	案件審核完成	依健保局辦理期限規定
完成投保			